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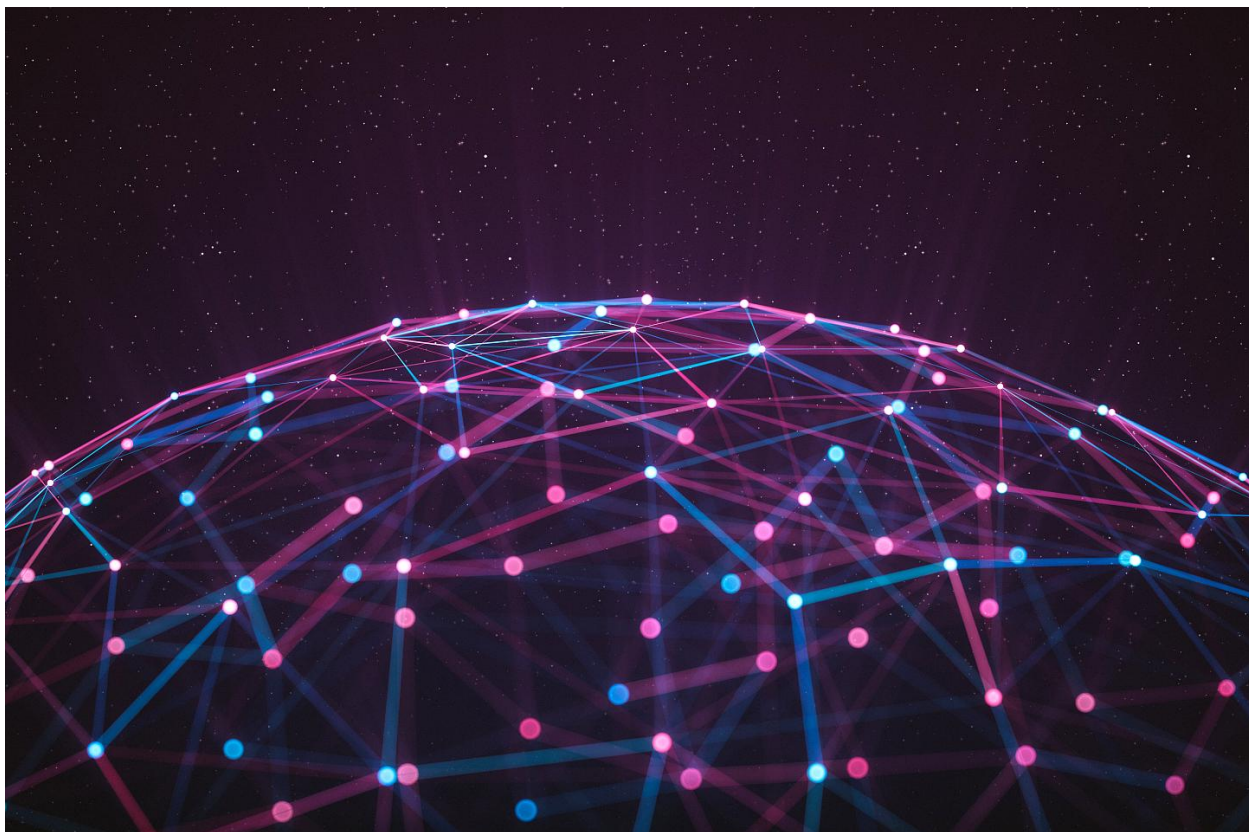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4月21日 第14期 总第227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印发  
**2025年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4月21日

第14期 总第227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雅娴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 传真 )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印发 2025 年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 02 国家数据局印发 2025 年数字社会工作要点
- 03 教育部等 9 部门发文 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

### 地方新政

- 05 北京发布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 06 河北发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 年）
- 08 江苏发布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 10 河南发布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方案
- 11 湖北印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 12 广西发布《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 产业前沿

- 14 一季度工业对宏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36.3%
- 15 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发布《通过区块链技术处理个人数据的指南》
- 18 美国司法部发布《数据安全计划合规指南》
- 20 新西兰出台《客户和产品数据法》

### 数谷动态

- 22 贵州大数据企业亮相第三届香港国际创科展 展示“数字贵州”新成果链接全球创科资源
- 23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主枢纽中心项目获奖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印发 2025 年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近日，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对 2025 年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作出部署，提出 7 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加快完善数据产权、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等数据基础制度，配合开展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试点，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组织开展企业、行业、城市三类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以公共数据为突破口深化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二是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统筹“东数西算”工程与城市算力建设，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推动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加快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等标准规范建设，抓好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试先行。**三是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梯次培育布局具有国际竞争力、区域支柱型、区域特色型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据产业、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四是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品质电商培育行动，打造数智化消费新场景。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协同构建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一链一策”推进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探索金融、文旅、医疗等领域数字化赋能路径，搭建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五是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强化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鼓励平台企业开辟新的就业空间。**六是加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拓展“丝路电商”合作空间，高质量组织 2025 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数字经济论坛，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新模式。**七是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深化适数化改革，加大财税金融等综合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高等学校数字经济领域学科

设置、人才培养模式。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决策部署，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围绕培育产业新动能、开辟投资新空间、激发消费新需求、释放外贸新活力等方面推动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swdt/sjdt/0415/20250415122024380998340\\_pc.html](https://www.nda.gov.cn/sjj/swdt/sjdt/0415/20250415122024380998340_pc.html)

## 国家数据局印发 2025 年数字社会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 2025 年全国数据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 2025 年数字社会建设工作，国家数据局印发《2025 年数字社会发展工作要点》以及《2025 年数字社会领域标志性任务清单》。

工作要点聚焦提质增效数字公共服务、智享美好数字生活、推进精准数字社会治理等 3 个方面部署工作任务。在**提质增效数字公共服务**方面，鼓励各方加快高质量数据供给，加快推进“三医”协同数据共享，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拓展康养领域数字化应用，推进“人工智能+教育改革”，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推动社保卡“一卡通”跨区域应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强化婚育、残疾人保障等领域数据协同与开发利用。在**智享美好数字生活**方面，大力发展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强数据赋能文化遗产、旅游服务、消费名品打造、数字商务发展、全民健身服务等领域创新应用，协同推进智慧社区和数字家庭建设。在**推进精准数字社会治理**方面，不断拓展数据应用广度和深度，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一网统管”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增强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深化数字住建发

展，推动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探索绿色数字空间建设，提升智慧交通出行能力。

任务清单在医疗、养老、教育、社保、文旅、社区等与人民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利益关切最直接的六个重点领域，确定了一批以数据融通为牵引的“小切口”应用场景，力争在 2025 年推动形成“三医”协同、医康养联动、智慧教育、灵活就业、智慧文旅、智慧社区等一批可感可及的创新成果。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会同有关单位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着力推动公共服务、数字生活、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扎实推进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swdt/sjdt/0415/20250415122126078410328\\_pc.html](https://www.nda.gov.cn/sjj/swdt/sjdt/0415/20250415122126078410328_pc.html)

## 教育部等 9 部门发文 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

近日，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总共分七个部分，共 22 条政策举措。《意见》明确了教育数字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教育数字化为突破口，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国建设。

《意见》明确了教育数字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数字化为突破口，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国建设。在推进过程中，提出坚持立德树人、应用导向、数字赋能、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统筹规划、安全发展、开放合作等 8 项工作原则，确保教育数字化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在深入推进集成化方面，《意见》提出要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平台资源布局，持续升级平台公共服务功能，推进国家平台全域深度应用，推进教育数据集成和有

效治理，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鲜明提出增加精品资源供给，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完善资源开发、上线、应用、评价和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教育公共服务“一网通办”事项。以省为单位推进平台全域深度应用，形成推进区域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国家数字大学，为学习者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教育服务。

**在全面推进智能化方面**，《意见》提出要加强人工智能等前瞻布局，推动学科专业、课程教材、教学等数字化变革，以师生为重点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全面支持教育决策和治理，赋能教育评价改革。鲜明提出加快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推动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面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转型需要，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推动科研范式变革。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推动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智能化升级，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推动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融合。开展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加快建设“教育数字地图”，建设基础教育学位预测预警模型、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建设全国学科大数据信息资源库。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推动教育理念更新和模式创新。

**在大力推进国际化方面**，《意见》提出持续增强数字教育国际影响力，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国际共建共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教育品牌、赋能人才国际化培养、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教育治理。鲜明提出建好国家平台国际版，持续实施“慕课出海”行动，赋能“鲁班工坊”等职教出海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世界数字教育大会、联盟、期刊、案例、指数，建好数字教育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数字教育标准成为国际共识。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升我国数字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为全球数字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意见》还就健全教育数字化保障体系、筑牢教育数字化安全屏障和加强组织实施等方面作出相关部署。（来源：教育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1/s7048/202504/t20250416\\_118747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1/s7048/202504/t20250416_1187476.html)

# 北京发布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4月10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联合印发《北京市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未来三年5G发展蓝图。

《方案》提到，全面增强5G规模应用的产业支撑力、网络服务力和生态协同力，支撑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适时探索6G应用发展方向，开展6G应用先行先试。到2027年底，北京市将构建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5G发展格局，全面实现5G规模化应用，提升5G赋能千行百业应用水平，成为国内领先的5G应用标杆城市。5G个人用户普及率基本达到100%，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75%，5G-A应用部署加速推进，5G及5G-A新消费新体验不断丰富。面向工厂、医院、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造应用示范项目，带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业领域规上企业5G应用渗透率达50%，5G RedCap、5G物联网部署持续深化，终端连接数超400万，加速赋能生产、生活和城市管理。

伴随5G技术应用进阶，将带动多领域强效赋能。**新兴消费方面**，将利用5G技术支持智能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云设备等终端生态，积极孵化融合5G的裸眼3D技术应用、智能可穿戴设备、智慧家居产品等创新业态，并通过5G通话、云手机等应用拓展全新体验场景。

**生产层面**，通过“5G+”技术助力工业互联网、人形机器人、智慧电力、智慧低空、智慧车联、智慧农业等产业，提升运营效率和水平。

**公共服务方面**，利用5G技术赋能政务服务、数字教育、社会治理、智慧文旅、医疗健康、广电视听、数字体育等行业，打造400家“5G智慧医院”和20个5G+广电视听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此外，北京市还将利用5G技术构筑全链条发展支撑，推动产业升级。这其中包含提升5G关键产业底层实力，构建本地5G-A产业链；健全5G融合应用产业体系，推动5G融合应用产品的市场投放，构建5G应用关键共性能力平台；打造5G规模化应用产业生态，培育一批

面向行业 5G 应用的芯片、模组和终端等专精特新企业；筑牢 5G 应用安全防护屏障。

为实现未来三年 5G 发展蓝图，北京市经信局、市通信管理局联合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推动公共资源向 5G 网络建设免费开放，提供进场便利和用电优惠，保障 5G 及 5G-A 网络在重点应用场景广泛部署使用。同时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使用 5G 及 5G-A 技术开展网络改造升级、应用孵化培育、创新业务拓展。（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jxj.beijing.gov.cn/zwgk/2024zcyj/202504/t20250409\\_4061067.html](https://jxj.beijing.gov.cn/zwgk/2024zcyj/202504/t20250409_4061067.html)

## 河北发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 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 年）

日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联合制定了《河北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方案》）。旨在加快构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方案》提出，加快建成覆盖全省的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通过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 4 个层级开展培育，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方案》，到 2027 年，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和标准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完成 1000 个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在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集群建设 300 个行业、区域领先的先进级智能工厂，择

优打造 30 个国内领先的卓越级智能工厂，积极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航级智能工厂。

《方案》鼓励制造业企业参考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结果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提升计划，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核心数据实时采集、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化。鼓励基础级智能工厂总结形成典型场景，并推动普及推广。

**在规模建设先进级智能工厂方面**，鼓励基础级智能工厂提升数字化网络化集成能力，实现生产经营数据互通共享、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向具有区域、行业领先水平的先进级智能工厂跃升。先进级智能工厂应强化成果经验总结，形成具有区域、行业特色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发展路径。

**围绕择优打造卓越级智能工厂**，鼓励先进级智能工厂强化数字化网络化持续优化能力，推进制造各环节集成贯通和综合优化，实现设计生产经营数据集成贯通、制造装备智能管控、生产过程在线优化，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供应链全环节综合优化，向国内领先水平的卓越级智能工厂跃升。卓越级智能工厂应积极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标准并复制推广，推动能力共享和协同升级。

河北省还将探索培育领航级智能工厂，鼓励卓越级智能工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与制造全过程的深度融合，创新研发范式、生产方式、服务体系和组织架构，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带动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向全球领先水平的领航级智能工厂迈进。领航级智能工厂应积极对外输出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模式，引领研发范式、生产方式、服务体系和组织架构变革。（来源：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zfxxgk/fdzdgknr/gzdt68/tzgg9917/979947/index.html>

# 江苏发布数字经济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江苏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未来三年,江苏省将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实施强化关键要素供给、加强数字技术创新、推动数实深度融合、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健全数字治理体系、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生态等七大任务20条具体举措。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7年,全省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程度加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1.8万亿元,形成一批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改革创新举措,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引领力的数字经济企业,做强一批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统筹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聚焦人工智能、6G技术、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每年部署40项左右数字技术研发项目。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推动确定性网络、量子科技、区块链、元宇宙等前沿技术研发。支持人工智能赋能科技研发,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省级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知识产权布局,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数字技术快速转化。

**打造数字技术创新平台方面**,支持紫金山实验室构建智能网络大模型。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一批省重点实验室。全力支持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加快建设。发挥南京智能计算中心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作用,提升智能算力供给水平。鼓励组建数字经济创新联合体、产业中试平台、成果转化平台等创新平台。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方面**,制定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数字金融”等融合发展新业态。

加快培育和引进基础大模型企业，支持与龙头企业联合开展行业大模型创新及技术研究，共建行业大模型。面向制造、教育、建筑、交通、文旅、医疗、金融、政务等重点领域，建设 30 个以上行业高质量数据集、60 个以上示范性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支持有条件地区建设数据标注基地，全链条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方面**，实施新一轮深化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工业互联网与“1650”重点产业链紧密协同，每年推动 1 万余家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2000 余家企业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建设、1000 余家企业开展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加快构建智能工厂梯度建设体系。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力争创新型中小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发展数字消费新业态，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拓展数字人民币使用场景，加快数字金融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构建全省统一共享的农业农村工作数字底图，建设一批智慧农（牧、渔）场。

**实施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方面**，重点打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等战略引领类产业集群，高端软件与信息服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战略支撑类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数据产业、智能算力等创新数字产业集群。推动第三代半导体、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建设。培育壮大在产业生态上具有主导能力的优势企业，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5/4/16/art\\_84418\\_11543741.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5/4/16/art_84418_11543741.html)

# 河南发布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方案

4月17日，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公开发布《河南省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聚焦在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奋勇争先，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为抓手，谋划实施“八大行动”，努力打造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循环枢纽和国内国际数据要素双循环支点。

按照《方案》，河南省力争经过三年努力，实现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市场设施高水平联通，高质量数据产品及服务供给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数据创新应用和产品，打造一批特色高质量数据集，引育500家以上数据骨干企业，争取数据市场建设各项指标走在全国前列。同时，坚持整体谋划、系统布局，统筹推进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数字河南建设，强化数据领域改革举措系统集成，打造引领中部、示范全国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综合试验区。

《方案》围绕实施数据基础制度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提升、数据市场需求激活、数据产业生态繁荣、数字科技创新突破、数据基础设施夯基、数据市场环境优化、数据要素安全治理等八个方面行动，提出28条具体任务。

《方案》在突出国家战略引领的同时注重结合省情实际，聚力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卫星数据等优势领域率先突破，提出打造河南特色高质量数据集、做大做强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全国重要算力高地等具有我省特色的重大任务。同时，强化改革创新牵引，围绕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全流程加强制度创新，提出引导全省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进场交易、支持建设中国（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国际数据港等一系列创新性举措，加快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验田”。

按照立足省域、服务全国的思路，《方案》从市场规则制度统一、市场设施高效联通等方面，提出建立一体化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开展基于共识规则的数据开发利用、推进郑州数据交易中心与全国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强化与“东数西算”枢纽节点地区算力中心高效联

通等具体举措，畅通数据资源汇聚、开发利用、流通交易循环，深度融入服务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方案》的出台，标志着河南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迈出了关键一步。通过制度创新、技术突破与产业协同，河南有望成为全国数据要素流通的“中转站”和“试验田”，为中部地区崛起和数字中国建设贡献“河南方案”。（来源：河南省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henan.gov.cn/2025/04-17/3149076.html>

## 湖北印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落实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要求，规范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湖北省数据局近日发布《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涉及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众多主体的数据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明确，按照统建共用、分级登记的原则，建立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公共数据资源登记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

《实施细则》指出，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应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登记机构应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妥善保管登记信息。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登记平台应具备登记办理、登记信息查询和共享、存证溯源、安全保障等能力，支撑数据管理部门对登记业务进行全流程监管。（来源：湖北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sjj.hubei.gov.cn/zfxxgk/zc/qtzdgkwj/202504/t20250410\\_5610774.shtml?2Y0IRzBqtujd=1745216870671](https://sjj.hubei.gov.cn/zfxxgk/zc/qtzdgkwj/202504/t20250410_5610774.shtml?2Y0IRzBqtujd=1745216870671)

## 广西发布《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近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下称《决定》），提出到 2027 年，建成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牵引带动我区人工智能基础能力、产业发展规模、技术研发水平显著提升，与东盟国家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跨境流通、应用场景打造、技术标准互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形成丰富多样、安全可靠、健康向善的人工智能发展生态。

《决定》提出，加快布局教育、传媒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培育面向东盟的大模型生态。联合东盟国家建设语料库和基础大模型，合作建设东盟多语种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平台。与东盟国家共同打造农业、医疗、旅游、教育、金融、物流等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广一批符合各国需求的人工智能产品，推动人工智能包容普惠发展。

加强与东盟人工智能战略对接和政策交流，建立多层级合作沟通机制。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形成标志性成果。推动与东盟合作办学、建立培训基地、组织文化交流、开展科研合作，共享人工智能知识成果和经验。

《决定》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组织“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科技重大专项，实施面向

东盟的“人工智能+”研发示范。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人工智能行业垂直领域应用研发，开展行业大模型攻关与智能体构建。加大人工智能科技资源对接力度，融入国家实验室基地网络布局。推动建设广西人工智能实验室、中国—东盟大模型应用实验室，争创人工智能领域“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与人工智能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和联合研发平台，加快形成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体系。

《决定》构建面向东盟的数字人才试验区，加快建设广西人工智能学院，打造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产业孵化、国际合作”于一体的人工智能教科产融合基地。全职引进和柔性用才相结合，引进人工智能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广西区内高校打造人工智能一流专业。创新实施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支持专项。（来源：广西日报）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5J0pwwpNNaen9wpOcvBcA>

# 一季度工业对宏观经济 增长贡献率达到 36.3%

国新办 18 日举行一季度有关经济数据例行新闻发布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谢少锋介绍 2025 年一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并答记者问。会上，谢少锋指出，一季度，工业对宏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 36.3%， “压舱石” 作用持续发挥。工业民间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企业预期提振、效益改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连续 2 个月扩张。

谢少锋介绍，今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态势良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为完成全年经济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经济运行平稳向好。**推动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加快落地，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增速比去年四季度加快 0.8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发展良好，特别是电子、汽车、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拉动作用突出。前两个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近 1.9 万亿元。一季度，工业对宏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 36.3%， “压舱石” 作用持续发挥。工业民间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企业预期提振、效益改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连续 2 个月扩张。

**二是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推进工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内生动能不断增强。人形机器人、无人机、X 荧光光谱仪、AI 智能体、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等标志性产品取得突破。技术交易市场发展活跃，全国技术合同实现 16.8 万项，成交额超过 1.2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自主人工智能大模型在重点工业领域规模化部署加快， “人工智能+” 等创新产品加速突破，AI 手机、AI 电脑、AI 电视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不断走进千家万户。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提质增效，全国已建成 3 万余家基础级智能工厂、1200 余家先进级智能工厂、230 余家卓越级智能工厂，这些类型的智能工厂覆盖超过 80%的制造业行业大类，工厂产品研发周期平均缩短 28.4%，生产效率平均提升 22.3%。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扎实推进重

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强先进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氢能等新型储能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

**三是数字产业再上台阶。**以 5G、人工智能大模型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迅速发展，前两个月数字产业完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2%。网络基础设施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3 月底，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 439.5 万个，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到了 2925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达到了 75.9%，千兆宽带用户达到了 2.18 亿户。

当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全球贸易体系和规则被严重损害，给全球经贸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造成极大不确定性，也给我国工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但是，我们有信心、有底气克服眼前的困难。我国拥有完整的产业体系、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善的信息基础设施，工业经济的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经济高质量稳定发展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并将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注入确定性。

谢少锋表示，下一步，将坚持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以开放促改革，以合作促共赢；坚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高标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等，以优质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坚持高质量供给，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保持工业经济向稳向好发展势头。（来源：中国工业新闻网）

## 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发布 《通过区块链技术处理个人数据的指南》

2025 年 4 月 8 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发布了《通过区块链技术处理个人数据的指南（第 02/2025 号）》，全面回应区块链技术与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之间的结构性合规冲突。指南强调，“去中心化”“不可更改”不能成为规避数据保护责任的理由，

提出“链下存储为优、角色责任明确、技术可解释性强”的三大导向，形成一套可操作、可落地的监管与合规框架。

## 一、相关背景

近年来，区块链技术被广泛应用于身份认证、资产登记、供应链金融等多个领域，其中不乏涉及个人数据的场景。然而，区块链“不可删除”“多节点复制”等特性与 GDPR 中“可删除权”“数据最小化”等核心原则产生冲突。此前欧盟立法与监管层虽有关注，但缺乏系统指导。此次发布的《指南》首次全面回应了监管与技术融合的痛点问题，被视为构建欧盟可信数字生态的重要一步。

## 二、核心内容

### （一）明确适用范围与合规评估前提

1. 区块链本身并不构成数据处理活动，但其被用于处理个人数据时，必须满足 GDPR 全量要求。

2. 所有处理前需问清四个问题：

- （1）是否处理个人数据？
- （2）区块链是否必要？
- （3）哪种区块链模型更适合（公开链、许可链、零知识链）？
- （4）有无替代技术能实现相同目标但风险更低？

### （二）强调“链下为主、链上最简”的数据处理架构

1. 不鼓励将可识别个人数据直接写入区块链，包括明文、加密文本、哈希值。

2. 鼓励使用如下隐私增强技术（PETs）：

- 加密承诺（Commitment）
- 加盐/带密钥哈希（Salted/Keyed Hash）
- 零知识证明（ZKP）
- 链上指针+链下存储（Off-chain pointer）

3. 即便使用加密/哈希，也仍视为“个人数据”，须接受 GDPR 约束。

### （三）细化数据保护原则在区块链中的应用

指南逐条回应《GDPR》第5条的六项原则，强调如下重点：

- 1.数据最小化原则：仅处理达成目的所必需的数据，减少链上数据公开度。
- 2.存储限制原则：即便数据不可删，也应采取“可用性削弱”的技术方案（如失效密钥）。
- 3.可修正性原则：可通过后续交易“否定”原交易，但原记录仍保留，因此仍建议链下存储。
- 4.透明性与公平性原则：必须告知数据主体数据处理的链路逻辑与技术约束。

#### （四）明确节点、合约开发者等角色的合规责任

- 1.节点、智能合约开发者、钱包服务商等，若对处理目的与手段有实质决定权，则应被视为“数据控制者”或“共同控制者”。
- 2.鼓励在公开链中建立联盟、法律实体或治理组织来承担责任，避免“无人担责”。
- 3.指南指出：技术架构不能成为回避法律责任的“掩体”。

#### （五）严格要求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

##### 1.如涉及以下任一情形，需强制开展 DPIA：

- （1）公共链中存储识别性数据；
- （2）存在不对称治理机制；
- （3）涉及跨境数据传输；
- （4）使用智能合约执行敏感决策。

##### 2.DPIA 需评估链上链下数据流、风险点、对数据主体权利的影响等，并制定缓解机制。

#### （六）提出 16 项实操建议（选摘附录 A）

- 1.仅在确有必要时使用区块链，并形成书面证明；
- 2.默认采用链下存储，链上仅存哈希、承诺等不可识别信息；
- 3.建议使用许可链（permissioned blockchain），便于治理和角色归责；
- 4.在处理敏感数据时避免依赖“同意”作为法律基础，除非可确保可撤销性和数据可删除性；
- 5.加强软件治理与演进机制，确保安全漏洞可及时响应与修复；
- 6.数据主体权利必须在设计时“内嵌”技术实现路径，如删除请求后能立即销毁链下数据及密钥。

### 三、结论

EDPB 此次发布的《通过区块链技术处理个人数据的指南》具有高度前瞻性与操作性，该

指南的发布标志着欧盟已不再容忍“技术先行、合规滞后”的做法，而是推动“合规即内嵌设计”的治理范式。区块链开发者、平台方和数据控制者必须转变观念：（1）技术架构不是责任避风港；（2）数据保护应成为区块链设计的“默认配置”；（3）合规与创新并不对立，而是可协同设计的双轮。（来源：欧盟 EDPB 官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Q28X6D77s\\_E8o4DS3\\_qow](https://mp.weixin.qq.com/s/SQ28X6D77s_E8o4DS3_qow)

## 美国司法部发布《数据安全计划合规指南》

2025 年 4 月 11 日，美国司法部国家安全司（NSD）发布《数据安全计划合规指南》（以下简称“该指南”），旨在兑现特朗普总统在“美国优先投资政策”和“关于对伊朗施加最大压力的 NSPM-2”中做出的承诺，解决了美国情报界 2025 年度威胁评估和特朗普总统 2017 年国家安全战略中确定的威胁，并响应了特朗普总统在第 13873 号行政命令中宣布的国家紧急状态。该指南建立了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以防止外国对手及其控制、管辖、所有权和指挥下的人员访问与美国政府相关的数据以及大量基因组、地理位置、生物特征、健康、财务和其他敏感个人数据。

### 一、相关背景

随着数字技术发展，数据安全成为美国国家安全的核心议题。2017 年特朗普政府通过第 13873 号行政令（《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服务供应链安全》），首次以“国家紧急状态”应对外国获取信息技术的威胁。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总统拜登扩大了第 13873 号行政命令中宣布的国家紧急状态的范围，2021 年 6 月 9 日，前总统拜登发布的第 14034 号行政令（《保护美国人的敏感数据免受外国对手的伤害》）中采取了附加措施。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总统拜登发布了第 14117 号行政令（《阻止相关国家获取美国人的大量敏感个人数据和美国政府相关

数据》)。为推进总统行政令，美国司法部推出《数据安全计划合规指南》，该指南针对中国等“受关注国家”通过商业渠道获取美国公民基因组、生物识别、地理定位等敏感数据的行为，旨在阻断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海量数据、实施间谍活动或战略压制的路径。

## 二、核心内容

### （一）核心目标

1. 阻断敏感数据外流：防范外国对手通过商业采购或强制企业披露获取敏感信息；
2. 建立分级管控体系：重点监管基因组学、地理定位、生物识别、健康及金融等敏感领域；
3. 平衡安全与商业利益：设置 90 天政策缓冲期，给予企业合规调整时间。

### （二）三大核心机制

#### 1. 数据出口管制体系

- （1）建立受控人员名单：识别外国对手控制、管辖或指导的实体；
- （2）划分敏感数据类型：涵盖政府相关数据及 6 大类个人敏感信息；
- （3）设置交易禁令：禁止美国实体与受控对象进行特定数据交易。

#### 2. 合规支持体系

- （1）发布标准化合同范本：提供数据交易合规协议模板；
- （2）明确审计要求：规定数据留存及审查程序；
- （3）建立咨询机制：通过 FAQ 解答 300 余项操作性问题。

#### 3. 分级执法政策

- （1）90 天缓冲期（2025.4.8–7.8）：优先指导而非处罚，允许企业调整合同和数据流程；
- （2）强制合规期（2025.10.6 起）：全面执行尽职调查义务；
- （3）例外处理机制：保留对紧急国家安全威胁的即时处置权。

### （三）利益相关方义务

1. 美国实体：须建立数据分类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数据流审查；
2. 在美外企：需遵守与美国实体同等的交易限制规定；
3. 技术供应商：应部署 CISA 网络安全标准，强化数据保护措施。

### （四）动态调整机制

1. 定期更新受控名单：根据情报评估动态增删管控对象；

- 2.优化合规指南：每季度发布新版 FAQ 回应行业反馈；
- 3.弹性执法政策：保留对恶意违规行为的追溯处罚权。

（来源：美国司法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7683>

## 新西兰出台《客户和产品数据法》

2025年3月，新西兰总督签署了《客户和产品数据法案》，意味着该法案正式成为法律，即《客户和产品数据法》。该法规范了企业之间访问和共享客户和产品数据，旨在实现数据价值，促进竞争和创新，以及推动安全、标准化且高效的数据服务。

该法进一步明确了消费者数据权（Consumer Data Right），旨在让客户更好地控制自己的数据，并允许数据持有者与经客户确认的经认可的请求者共享客户数据。其中，数据持有者是指持有指定的客户数据或指定的产品数据的主体；客户是指已经从数据持有者处获取、正在获取或试图从数据持有者处获取商品或服务的个人；经认可的请求者是指通过行政机关认证的请求者。同时，客户的明确授权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明确给予授权且指明授权范围内的限制，客户已合理知悉与该授权相关的事项，该授权是以法律规定的方式给予的。

该法规定了数据持有者的相关义务。数据持有者应当向客户或者向经客户确认的经认可的请求者提供指定的客户数据。数据持有者应当根据客户的要求或者根据经客户确认的经认可的请求者的要求采取特定行动。然而，数据持有者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或者必须拒绝客户或者经认可的请求者的请求。上述特定情况包括：如果数据的披露可能对任何个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或对公共卫生或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如果数据持有者合理地认为数据的披露极有可能对个人造成严重骚扰；如果数据持有者合理地认为数据的披露极有可能对任何人造成严重的经济损

失；如果数据持有者合理地认为该请求很可能是因欺骗而提出的；如果数据持有者合理地认为数据的披露可能对其信息系统或者登记册的安全性、完整性或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客户或者经认可的请求者的数据请求与其对数据持有者的债务有关；如果数据持有者合理地认为经认可的请求者在与该请求相关的事务中违反了该法规定的任何义务等。此外，该法还规定了数据持有者和经认可的请求者受理投诉的义务，要求数据持有者和经认可的请求者必须设有客户投诉处理程序。

该法规定明确了数据持有者的信息系统要求。数据持有者应当运营相应信息系统，以便使数据持有者能够接收对受监管数据服务的请求，且使数据持有者能够针对这些请求提供受监管数据服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回应这些请求。该信息系统必须符合规定的技术或性能要求，包括安全和身份验证措施，回应请求的可靠性与及时性，可用性，易用性，可及性以及使用情况 and 功能的监控等。

该法目前已经生效，相关制度将通过“指定行业”开启。根据新西兰政府官员介绍，银行业将是该法指定的第一个行业。（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7792>

## 贵州大数据企业亮相第三届香港国际创科展 展示“数字贵州”新成果链接全球创科资源

4月13日，第三届香港国际创科展（InnoEX）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开幕，吸引了来自全球17个国家和地区、内地16个省市的500余家科技企业、机构及创新团队参展。作为中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组织8家代表性大数据企业亮相展会，集中展示“数字贵州”近年来在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数据交易、工业互联网等前沿领域的技术成果与创新能力。

此次贵州参展企业包括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大数据安全工程研究中心（贵州）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贵阳高登世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工匠行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张江高科技联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涵盖人工智能、云计算、政务服务、金融大数据、数据安全、数据流通交易等多个领域，全面展现了贵州大数据产业链从“平台建设”向“场景应用”拓展的最新成果。

此次香港创科展是贵州数字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尝试。展会现场，贵州展团展台前人头攒动，不少来自内地及港澳地区的采购商、投资人对贵州企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展现了浓厚兴趣。其中，大数据安全工程研究中心（贵州）有限公司作为DSMM国家标准的贯标推广和产业研究机构，展示了其在数据安全评估、数据跨境咨询、数据安全认证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吸引了上海展团的关注；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点推出了其具备高速、安全、经济性特点的边缘云服务方案，引起不少科技企业关注；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则带来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的医疗健康领域人工智能产品“39AI医生”，受到香港医卫行业人士的高度评价。据了解，部分参展企业已与国内外科创机构开展初步交流，未来有望围绕人工智能、数据流通交易、政务服务等方向展开合作。

近年来，贵州持续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产业化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

场建设成效显著。此次亮相香港，不仅展现了贵州数字企业的创新实力，也为贵州数字经济“链接国际”“链接湾区”提供了新通道。

“通过此次创科展，进一步拓展视野、寻找合作，同时也让更多人看到贵州在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化转型中的探索与实践。”贵州工匠行科技有限公司 AI 事业部负责人表示，香港是面向国际的重要科技窗口，此次参展希望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中找到新的增长点。（来源：天眼新闻）

##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 (贵州) 主枢纽中心项目获奖

日前，在上海召开的 2025 数据中心冷却高峰论坛（长三角）上，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主枢纽中心（以下简称“主枢纽中心”）项目，荣获 2024 年度数据中心液冷优秀案例。

人工智能的发展使得算力需求急剧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如何解决大功率芯片散热、同时保证芯片和设备安全运行并降低能耗成为行业技术“瓶颈”。主枢纽中心具有 116PF1ops@FP16 的峰值训练和推理计算能力（相当于每秒  $116 \times 1000$  万亿次浮点数计算），对服务器高效稳定运行提出了高要求。

为此，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城产业集群公司联合广东合一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主枢纽中心采用精准喷淋液冷技术，绝缘冷却液直接喷淋于发热电子器件，利用液体比热容与密度大的优势提高散热效率，在保证服务器安全运行和计算准确的前提下，提高服务器的有效算力，降低数据中心能耗和投资。

“总的来说，通过喷淋液冷技术让服务器的有效算力提高约 30%，降低约 40% 能耗。”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城产业集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嘉欣介绍，使用喷淋液冷后，算力芯片可

进行超频处理，相当于原来需要 5 台服务器才能获得的算力，现仅需 3 台服务器。

罗嘉欣介绍，喷淋液冷技术还使有效算力由风冷条件下的 70%提高到 95%以上，芯片温度比风冷状态下低 10℃到 20℃，计算准确性、设备使用寿命和资源利用效率都得到提高。此外，喷淋液冷技术的应用，可以解决大功率高密机柜散热问题，降低机柜数量，从而节约机柜占地面积约 50%到 70%，提高数据中心空间使用率，这有效解决了算力行业发展的痛点和难点。

下一步，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城产业集群公司将进一步与合作伙伴共筑开放合作平台，共克技术难关，共享创新成果，为打造世界领先的数据中心冷却技术体系而展现贵安“数智”力量。（来源：天眼新闻）

## 主编简介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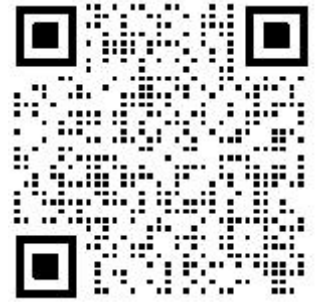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